

附件二

○○○○法院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辦理減刑案件統計表

一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釋放之人數：\_\_\_\_\_人

二、為其他處理(例如移由另案羈押)人數：\_\_\_\_\_人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應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傳真司法院刑事廳  
(02-23714289)，如有增減應及時另行傳真更正。

二、為其他處理原因之說明：\_\_\_\_\_。